

# 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电商办〔2023〕37号

## 关于印发《东源县镇村级电商服务站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电商服务站：

现将《东源县镇村级电商服务站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3月30日

# 东源县镇村级电商服务站考核实施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县电商公共服务体系职能，扎实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带动全县电商产业融合发展，实现电商服务站与电商助农的深度融合，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为契机，以镇村级电商服务站为重点，鼓励通过站点辐射效应，带动产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等建立全面联合联结，实施站点管理电商助销、物流下乡等量化考核，提高电商服务站负责人积极性，以点带面推动农户、贫困户实现创收，增收工作。

## 二、主要目的

建立健全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和考核体系机制，根据不同的考核维度，规范提高电商服务站在行政村的电商服务水平，通过考核方案，将全县农产业基地、电商企业、物流快递、贫困人口联合联动，建立闭环模式，努力打造本县特色县、镇、村三级电商物流服务站体系。

## 三、考核内容

### （一）考核方式

1. 镇村电商服务站点的运营绩效采用《县电子商务服务站站点工作绩效评分表》，由县电商办和承办单位进行量化评分。

2. 县电商办与承办企业组成考核组，负责考核工作，考核组共 5 人，县电商办 2 人，承办企业 3 人。

3. 考核组对站点进行实地考察，站长提供真实有效的网购后台数据、截图及代买代卖、快递收发、便民服务等的纸质或电子版台账记录。

4. 每季度考核一次，奖励按半年发放一次。

## （二）考核要求

1. 镇级站点季度营业额不低于 9000 元或物流上下行件不低于 450 件（满足其中之一），村级站点季度营业额不低于 6000 元或物流上下行件不低于 150 件（满足其中之一），且考核期间正常运营的站点才有资格参与优秀站点评选。

2. 根据考评表细则进行严格考核，将考核结果及数据统计发送至站点管理群进行公示，实现公平、公正、公开。在数据录入过程中，坚决抵制弄虚作假，一经工作人员发现，取消当年奖励办法评选资格，收回已发放奖励，严重者取消该服务站。

## （三）考核细则及指标解释

考核共分为三项：服务站考核、站长考核和综合考核，服务站考核 60 分、站长考核 35 分、综合考核 5 分，加分项 5 分，总

分值 105 分（含加分项），考核等级分为 A 级（80-105 分）、B 级（70-79 分）、C 级（60-69 分）、D 级（0-59 分）。

## 1. 服务站考核

服务站考核分为统一标识、站点整洁度、固定资产管理、增值服务、网络零售额、收发快递五个部分。

### （1）统一标识、站点整洁度

统一标识是指由东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安装的“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东源县 XX 镇 XX 村电商服务站”的门头牌匾、“站长职责、站点服务流程、站点设备管理制度、物流快递收费标准、项目介绍、站点管理”6 块牌子，保存完好，悬挂整齐有序。

站点整洁度是指服务站外体墙面、室内墙面、地面以及货架、电脑桌要保持整齐干净，货物摆放包括店内商品、快递包裹两部分，商品分区规划合理，摆放整齐有序，无随意乱放现象。

### （2）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是指按照服务站点《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做好固定资产的管理与使用。

### （3）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是指承接代买代卖、充值缴费、保险、金融、驾校、农资等增值服务业务。

#### **(4) 网络零售额**

网络零售额是指通过网络平台销售产品、帮助村民代买代卖的金额汇总，按服务站季度总网络零售额进行评分。

#### **(5) 收发快递**

收发快递是指为村民提供收发快递业务，按服务站季度总上下行件数量进行评分。

### **2. 站长考核**

站长考核分为智慧乡村数据报送、业务熟悉程度、协调配合度、台账登记情况、参加培训与农产品上行情况五个部分。

#### **(1) 智慧乡村数据报送**

站长熟悉使用”智慧乡村 APP”“日报系统”每日按时签到，及时报送服务数据。

#### **(2) 业务熟悉程度**

业务熟悉程度是指站长熟悉讲解东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概况以及站点职责、功能，还需要对网络购物、社区团购、社群电商等基础知识有简单了解和操作，可以回答村民的一些简单问题。

#### **(3) 协调配合度**

协调配合度是指配合县电商客服中心、上级各部门完成各项

工作任务及参与各项培训。

#### （4）台账登记情况

台账登记情况是指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下发的台账登记本每月规范填写，要求台账本整洁无破损。

#### （5）参加培训与农产品上行情况

参加培训与农产品上行情况是指积极参加县里组织的各类培训，注重提高个人业务素质，积极参加县里组织的农产品上行和销售活动。

### 3. 惩治及退出规则

（1）对存在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他有损害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形象等不良行为的服务站，立即制止、给予书面警告并立即改正，再犯者或情节严重者直接终止该服务站的合作运营，同时报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并按规定给予处理。

（2）在服务站运营期间，如因自身原因申请退出的，需与县电商公服中心提出申请并互相协商。

（3）在服务站运营期间内，如站点考核连续二次被评为 D 级，则对该服务站点进行清退、更换。

（4）服务站终止运营后，县电商公服中心收回为服务站发放的设施设备（国有资产）和系统账号权限。

## 四、考核结果运用

1. 按照不同维度的发展侧重点进行分类筛选，评选出优秀站点，并对优秀站点进行有效的宣传报道，给予相应的奖励。

2. 根据综合考核分数，每半年评选 60 个优秀站点，每个站点给予 500 元奖励。

## 五、材料要求

各服务站参与考核评选，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零售数据截图，增值服务照片或截图，服务台账照片，站点整洁度照片（包含固定资产完整图），电商项目宣传截图或照片。其中服务台帐，站点整洁度，项目宣传（通过微信群或线下派发宣传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等）为必须提交项。

### （一）站点照片

证明和支撑本方案站点考核项的照片，包括站点外部照片、设施照片、制度牌照片、卫生条件照片等，电子版要求 JPG 格式。

### （二）台账记录

代销、代购、物流台账记录纸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后台截图。

### （三）智慧乡村

APP 安装并激活，按时填报相关数据的截图，考核组于次月 5 日前在站长微信群通报上月站点上报情况。

### （四）销售证明

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销售的,提供入驻协议或店铺页面截图、后台销售额截图等证明材料;与快递物流公司结算清单等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

### **(五) 收购凭证**

收购农户农产品凭证,收购产品记录、资金支付记录、与合作社或农户签订的协议等;带动贫困户创业就业凭证等。

### **(六) 其他材料**

发生业务企业或个体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申报程序及资料要求**

### **(一) 申报程序**

1. **资料上报。**季度次月 10 日前,参加评选的优秀站点填报《东源县优秀电商服务站奖励申请表》,并提供奖励证明材料,提交至大赛组委会。

2. **初审。**大赛组委会进行数据查证、统计等审核工作,根据站点总分值高低,按顺序排名初步确定获奖名单。

3. **公示。**将获奖名单在东源县人民政府网站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栏和东源电商公服中心公众号等进行公示。

4. **审核。**材料提交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5. 拨付奖励。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直接发放奖励。

## （二）奖励资金申请材料

1. 东源县优秀电商服务站奖励申请表（附表 1）；

2. 发生业务企业或个体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提供站点数据佐证材料（服务台帐，站点整洁度照片，项目宣传照片等）。

## 七、活动费用

依法依规在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列支。

## 八、工作要求

### （一）严格审核把关

东源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组织电商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做好申报材料，同时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以及申报材料清单进行整理，做到要件完整、数据真实；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要指导申报站点及时补正。

### （二）发挥资金效益

以绩效为导向，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扶持资金务必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要以评选优秀电子商务服务示范站点为契机，激励站点做好

电商服务工作，持续推动农产品上行，规范记录日常工作台账，带动周边农户增收。

### （三）强化跟踪问效

示范县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一步加强跟踪问效，对获评优秀的示范站点，开展遍访，分析研究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可复制推广的经验，供各乡镇（村）服务站点参考借鉴。

本实施方案由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东源县优秀电商服务站奖励申请表
2. 东源县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工作绩效评分表

附表 1

东源县优秀电商服务站奖励申请表

|                               |                |         |  |
|-------------------------------|----------------|---------|--|
| 申办站点名称                        |                |         |  |
| 站长姓名                          |                | 站长身份证号  |  |
| 站长电话                          |                |         |  |
| 站点地址                          |                |         |  |
| 申报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         |  |
| 代购代销总金额                       |                | 代购代销总次数 |  |
| 快递收发量（件）                      |                | 代办缴费总金额 |  |
| 宣传服务人次                        |                | 参加培训次数  |  |
| 网络零售总金额                       |                |         |  |
| 其他增值服务                        |                |         |  |
| 参加全县农产品活动和大宗产品销售情况            |                |         |  |
| 智慧乡村 APP 报送情况                 |                | 台账登记情况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本站点承诺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  |
| 申报单位（人）：                      |                |         |  |
| 考核组审核意见                       | 企业盖章<br>年 月 日  |         |  |
| 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  |         |  |

## 东源县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工作绩效评分表

镇\_\_\_\_\_村服务站 站长：\_\_\_\_\_ 考核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序号        | 考核项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1         | 站长  | 业务熟悉程度       | 5  | 1. 熟悉讲解东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概况以及站点职责、功能 2 分。<br>2. 对网络购物、社区团购、社群电商等基础知识有简单了解和操作，以此类推最高得 3 分。                                                                               |    |    |
| 2         |     | 智慧乡村数据报送     | 5  | 1. 下载智慧乡村 APP 安装并激活得 2 分。<br>2. 每日按时填报相关数据得 3 分，若有缺勤上报则不得分。                                                                                                       |    |    |
| 3         |     | 协调配合度        | 5  | 配合上级各部门很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得 3 分, 对各部门检查反应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到位得 2 分, 若无问题整改得 2 分。                                                                                                  |    |    |
| 4         |     | 台账登记情况       | 10 | 台账本登记书写整洁得 2 分，无损破得 2 分，月按时登记，1 个月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    |    |
| 5         | 站点  | 参加培训与农产品上行情况 | 10 | 积极参加县里组织的各类培训、农产品上行和销售活动 1 次得 2 分，以次类推最高得 10 分。                                                                                                                   |    |    |
| 6         |     | 站点整洁度        | 10 | 扣分制，统一标识，6 块制度牌悬挂完整，缺失 1 块扣 1 分，共 6 分。设备、货物摆放整齐得 2 分，环境卫生整洁、干净得 2 分。                                                                                              |    |    |
| 7         |     | 固定资产管理       | 5  | 扣分制，固定资产设施每缺失 1 件扣(1 分)；无网络扣(1 分)；此项最高扣(5 分)。                                                                                                                     |    |    |
| 8         |     | 网络零售额        | 20 | 1. 镇级站季度销售额<3000 元得 5 分、>3000-6000 元得 10 分、>6000-9000 元得 15 分、>9000 元以上得 20 分；<br>2. 村级站点季度销售额<1500 元得 5 分、>1500-3000 元得 10 分、>3000-6000 元得 15 分、>6000 元以上得 20 分。 |    |    |
| 9         |     | 快递收发         | 20 | 1. 镇级站点季度上下行件<450 件得 5 分、季度上下行>450-600 件得 10 分、>600 件以上 20 分；<br>2. 村级站点季度上下行件<150 件得分 5 分、季度上下行>150-300 件得 10 分、季度>300 件以上 20 分。                                 |    |    |
| 10        |     | 其他增值服务       | 5  | 开展代买代卖、保险、金融、农资等服务业务 1 项得 1 分，最高得（5 分）                                                                                                                            |    |    |
| 综合评价（5 分） |     |              | 5  | 结合站点和站长运营综合情况                                                                                                                                                     |    |    |
| 加分项（5 分）  |     |              | 5  | 服务站或站长荣获媒体宣传、获得各项荣誉表彰等；县级 1 分、市级 2 分、省级 3 分、中央 5 分                                                                                                                |    |    |
| 总得分       |     |              |    |                                                                                                                                                                   |    |    |

注：

- 等级评分：A 级 (80-105 分)、B 级 (70-79)、C 级 (60-69 分)、D 级 (0-59 分)。
- 出现下列情形，直接取消优秀服务站点评选：①服务站长存在违法违纪等行为；②在服务站运营期间，如因自身原因申请退出的；③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未经东源电商公服中心许可，私自拆除门头广告等有损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形象等不良行为的。